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签发人：厉天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 164 号建议的答复

时凤琴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双减后政府主导、教育主抓、部门协调，给孩子一个更快乐假期，更有益成长”的建议收悉。经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信阳市教体局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学习假期安排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强化安全管理，丰富学生假期生活。

一、严格保证假期时间。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10〕497号）规定，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寒假4周、暑假8周，普通高中寒暑假共10周的放假时间，任何学校不得随意调整假期时间。

二、有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。要求各县区中小学校严格按照“双减”和“五项管理”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的布置作业，对学生书面家庭作业实行总量控制，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。寒暑假期间小学低年级不布置书面作业，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，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。严禁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。要求

各学校不断加强学科之间教师的沟通与协调，对作业的类型、数量、质量和效果进行研究和评价，增强作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，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，切实避免机械、无效训练，严禁布置重复性、惩罚性作业。

三、丰富学生假期生活。加强家校交流互动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，科学合理安排学生的假期生活，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要帮助学生科学制定暑假学习与生活计划，合理安排学习时间，坚持每天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，科学合理使用电脑、手机等电子产品，不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，保证充足睡眠，增强身体抵抗力。鼓励家长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安排适量的家务劳动，培养劳动习惯，提高劳动能力，珍爱劳动成果，树立节约意识。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、陶冶情操的文体活动，掌握一项劳动技术，学会一项体育技能，培养一项艺术爱好。

四、严禁教师寒暑假期间办班补课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的通知（教师〔2015〕5号）精神，寒暑假期间，各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集体补课、上新课，不得针对部分学生举办各种名目的补习班、培优班、提高班；不得租借校舍用于举办针对中小学生的文化课补习班；不得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补习班、培优班或提高班；不得组织或诱导学生到民办培训机构进行补课、培训等。市教体局不断加强对在职教师的教育和管理，严禁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、有偿家教，严禁教师开办课外辅导班或到课外辅导班授课。要求学校要提醒家长切实履行教育监护责任，安排好学生的假期生活，避免盲目攀比、跟风报班或请家教，给孩子增加过重课业负担，损害孩子身心健康。

五、强化安全教育管理。针对暑假期间易发多发事故的情况，

联合公安、水利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在放假前集中时间对学生
进行安全教育，尤其是加强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等方面的教育，
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。通过召开家长会、致
家长一封信、组织教师家访等形式，加强家校协同，强化监护责
任，切实增强家长对孩子的安全教育与管理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对
心理异常、学困生、留守儿童、随迁子女、单亲家庭等特殊群体
的关心关爱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情况，及时对学生异常心理状况
进行疏导，争取把危机消化在萌芽状态，2022年暑假，市未成年
人校外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连续进行4期线上直播，从如何经营暑
假生活、提升教师心理素质、家教辅导、如何开启新学期等方面
为师生和家长提供指引和参考，共同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
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强化行政职能，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
人才培养观，积极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和教育评价改革，切实减轻
学生过重学业负担，保障给孩子一个安全、快乐、充实、有益的
假期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
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: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:陈晓彬 电话:6225005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2022年7月22日

抄送:市人大选工委(2份),市政府督查室(1份)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